

安徽:出台专门文件
全面做大做强行政检察

一线速递

□本报记者 吴怡欣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出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做大做强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并于6月12日正式印发全省各地贯彻执行。记者了解到,这是近年来安徽省检察院就实现“四大检察”依法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而出台的首个专门性文件。

《意见》从明确任务要求、把握监督重点、提升办案规模和质效、融入数字检察战略、完善行政检察监督体系以及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系统提出了具体对策措施,并指出了做大做强的总体思路。

《意见》强调,要把服务保障大局作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点,并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破解难题,以法治护航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持听证会的苍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廖爱萍说。

未自愿申报搬迁而无法动迁,咋办?

黑龙江:三级检察院联动化解行政争议解开当事人心结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赵红卫 马赛昨

“打官司和信访的这五年,我没睡过一个好觉,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解决了难题,我同意和解。”近日,申请人从某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检察院举行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签字仪式上热泪盈眶,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道谢。

2018年,从某在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铁山乡创新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117平方米房屋。2017年至2018年期间,茄子河区棚改办对创新村进行棚户区改造动迁时,因对动迁政策不满,从某未自愿申报搬迁。2019年,动迁项目全部完成后,发现政府并未因其不搬迁而给予更高的补偿,并且周围邻居已纷纷离开,热闹的小区只剩下了自家一片,从某主动要求区棚改办对其房屋进行动迁。

工作人员向从某解释说,因棚户区改造属于民生工程,需在自愿的情况下先申报,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并没有自愿申报,目前项目已经结束,故其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从某对此难以接受,遂找到律师寻求法律帮助。在律师的指导下,从某以自然资源部门未公开创新村宅基地征收信息及相关文件为由,要求该部门进行信息公开。自然资源部门回复从某称,创新村项目系棚户区改造的民生工程,并未对相关土地进行征收征用,也无相关文件。从某不服该答复结果,向茄子河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以行政机关已答复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019年4月,从某将茄子河区政府起诉至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同年9月26日,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从某的诉讼请求。从某又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被驳回后,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



针对目前在全国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近日,四川省合江县、重庆市江津区两地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合江县白鹿镇川渝交叉路段开展联合行政执法。根据四川省泸州市和重庆市永川区、江津区三地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会签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跨区域协作机制,四川省泸州市和重庆市永川区、江津区三地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关人员现场进行执法检查。

本报通讯员高雅撰

“我们今后一定依法经营!”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林玉莹 潘玲玲

“感谢各位给我们一次改正的机会,今后企业一定会严守法律红线,自觉依法合规经营。”近日,4家被行政处罚的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召开的公开听证会现场由衷地表示。

不服加处罚款,申请检察监督

“我们是要缴纳行政处罚款的,只是迟缴了几天,就被加处罚款,这不合理啊!”今年3月中旬的一天,满面愁容的吴某找到了苍南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

吴某是苍南县一家大型飞机模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是华东地区的龙头企业,在飞机模型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今年3月初,吴某去参加招投标时,因为企业被法院列入了执行“黑名单”,第一轮就被取消了投标资格。

“真实的情况到底是怎么样的?”听完吴某的陈述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联系,并调取了该案行政执法卷宗查看。

检察机关调查得知,2021年8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吴某的飞机模型公司未对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也没有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理情况,遂于2021年8月19日对吴某的公司作出罚款10.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该公司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根据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进行了催告。催告后,该公司仍未缴纳罚款。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于2022年7月中旬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吴某在当年7月底缴纳了行政罚款。在吴某看来,自己只是晚缴了几天,行政机关应在8月后再向法院申请,加处罚款不合理。于是,吴某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请求减免加处罚款。

为进一步了解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仔细研究行政执法卷宗后,现场查看了申请人吴某的经营场所,并对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检察官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但在办案过程中缺乏必要的释法说理,加上吴某欠缺法律知识,不理解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所以对加处罚款产生抵触情绪。

又有3家企业找到了检察院

在办理吴某案的同时,苍南县检察院又陆续收到了当地3家企业的监督

申请。巧合的是,这3家企业均是在同一时期因为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也因为未在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被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执行加处罚款。

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上述4起案件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时,正是疫情不断反复时期,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缴纳罚款。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两家企业已经关停,违法结果已经消除,未关停的两家企业也已积极整改,已经消除了不良影响。

为从根本上化解行政争议,同时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苍南县检察院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进行了充分沟通,决定就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加处罚款能否减免等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

4起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近日,苍南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与吴某等人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和争议点,双方当事人陈述了事实和理由,出示了证据,听证员围绕听证议题对当事人进行了提问,并发表了意见。经过检察官现场释法

减免加处罚款 分期缴纳罚款本金

湖南益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护航民企轻装前行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赵丹 李俊敏

日前,经湖南省益阳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协调会,与执行法院对应的同级检察院益阳市赫山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一起涉民营企业行政争议案件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2020年11月29日,益阳市南县某项目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一名工人在工地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没有一家责任单位向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同年12月11日,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由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对南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最终,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该公司作出了罚款29.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房地产公司认为,益阳市应急管理局适用法律未具体到项,存在适用法律不明确问题,先后就该案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其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今年3月10日,房地产公司向益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此时,由于该公司一直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向益阳市赫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29.9万元及加处罚款29.9万元,共59.8万元,法院已裁定执行。执行过程中,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无其他财产,被纳入了限制高消费名单,股东股权和公司账户均被冻结。

益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受理发现,该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但将近60万元罚款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压力不小,受近三年疫情影响,房地产公司确实存在经济、经营的双重困难。该院遂与赫山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通过多次释法说理,房地产公司表示认可行政处罚决定,希望能减免加处罚款、分期履行罚款本金、解除被冻结的账户等。针对这些诉求,益阳市检察院组织房地产公司与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听证会、协调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围绕企业诉求的合理性、争议化解方案的可行性等听取多方意见,并联合各方共同向争议双方释法说理。

最终,鉴于该房地产公司因疫情



检察官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

等客观原因经营受损,认错认罪态度较好,愿意缴纳罚款,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角度出发,房地产公司与益阳市应急管理局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减免加处罚款29.9万元;向法院缴纳5000元罚款本金,剩余29.4万元罚款本金在2024年7月1日前分三期履行完毕;由益阳市赫山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你的名字,我们守护

成都:针对冒名办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行为开展专项监督取得实效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张肖 刘峥峥

记者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采访时获悉,202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重点针对冒名办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行为积极开展“守护你的名字”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监督撤销冒名工商登记,为当事人解除“枷锁”

2019年7月,姜某因遗失身份证向公安局挂失并申请补办。2021年5月,姜某发现2019年7月至8月期间,其个人身份信息被人冒用,在成都锦江区注册成立了28家公司,自己还被登记为这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为摘掉头上“被股东”的帽子,姜某先后向锦江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撤销,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始终未能解决问题,姜某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锦江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姜某反映的问题属实,他的名下的确被冒名注册登记了28家公司。而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也有其依据,即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出台的相关暂行办法所列出的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中,就包括“工商登记已经完成身份核验”这一条。

针对上述情况,锦江区检察院及时组织姜某与行政机关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沟通协商会,经过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区行政审批局撤销姜某名下的28家工商登记,姜某同意不再申诉。

案件办结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案涉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实际工作中实名认证系统存在冲突的问题,锦江区检察院延伸履职触角,会同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督促该局向上级行政机关反馈情况,促使上级行政机关下发通知,对相关规定的执行工作进行了调整。同时,该院坚持跟踪问效,督促锦江区行政审批局对200余件同类型申请重新予以受理,真正实现了“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为更多当事人解除了被冒名注册工商登记的“枷锁”。

冒名婚姻登记撤销了,当事人的烦心事解决了

2000年,徐某甲在四川茂县与包办婚姻对象黄某办理结婚登记后,逃婚到四川都江堰务工,其间与唐某相恋。2007年,徐某甲在已婚情况下冒用其妹妹徐某乙的身份信息,在茂县用自己的照片办理了临时身份证后,与唐某到都江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2018年,徐某甲在医院待产。为顺利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她再次冒用徐某乙的身份信息办理入院手续和出生医学证明。然而,当徐某甲准备为女儿小唐办户口时,由于出生医学证明上“母亲”一栏登记的是徐某乙,与事实不符,公安机关无法为小唐办理户籍登记,徐某甲遂委托代理律师,欲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撤销冒名婚姻登记,结果失败了。

“我们在依法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中,主动走访婚姻登记中心,发现了此案线索,随即展开了走访调查。”都江堰市检察院办案人员介绍说。

该院经调查核实发现,民政局为徐某甲、唐某办理的结婚登记是冒名婚姻登记,当事人具有较大主观过错,虽不符合法定撤销事由,但冒名婚姻登记致使徐某乙名下出现了两份婚姻登记,既侵犯了被冒名人的合法权益,也对徐某甲、唐某造成了很大困扰,应当予以纠正。

在此后该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徐某甲在明知自己已婚的情况下,冒用妹妹的身份信息与唐某办理结婚登记,存在一定的故意过错,但她与黄某的婚姻是包办婚姻,她本人也是受害者,值得同情和帮助。听证员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并当场对徐某甲和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听证会后,都江堰市检察院及时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冒名婚姻登记,重新为徐某甲与唐某办理结婚登记。鉴于徐某甲已于2020年与黄某协议离婚,民政部门采纳检察建议后,依法制作了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并为徐某甲和唐某办理了新的结婚登记。同时,医疗机构经审查后,也及时为小唐换发了新的出生医学证明。在检察机关的协助下,公安机关为小唐办理了户籍登记。

建立非诉纠纷化解机制,解决冒名婚姻登记撤销难题

2021年,崇州市检察院在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梳理研判中发现,婚姻登记类案件普遍存在登记行政机关自行撤销冒名登记难的问题,遂与市民政局积极会商解决之道。2022年3月,两家单位签订了《关于建立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

问题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随后,民政局依据该办法向检察机关移送了魏某、罗某等6起冒名婚姻登记线索。该6人所在家庭因婚姻登记错误导致无法领取补贴,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但问题始终未得到妥善解决。

崇州市检察院受理该系列案件后,随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我们首先调取了魏某、罗某等人以及被冒名人员的婚姻档案及卷宗,系统梳理了12组家庭关系。”办案检察官李晋蓉介绍说,“之后,我们先后走访了魏某、罗某等人在村(社区)委员会、乡镇政府,了解了他们的家庭情况,并询问了有关证人。”检察机关查明,这6起冒名婚姻登记案中,魏某等5人因规避法定结婚年龄,冒用他人身份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罗某则是户籍信息登记错误,导致办理婚姻登记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2022年5月,崇州市检察院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及与市民政局会签的实施办法,向民政局提出依法撤销6起冒名、错误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局及时撤销了6起冒名、错误婚姻登记,并根据6组家庭提出的申请,为他们依法办理了新的结婚登记。2022年7月,6组家庭已领到相关补贴。

据了解,成都市检察机关针对冒名办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行为依法开展“守护你的名字”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以来,截至2022年底,共办理相关案件105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85件,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